

# 臺北醫學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新訂草案

101 年 12 月 06 日 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2 年 01 月 10 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2 年 01 月 10 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9 月 17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讓學業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學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者應符合之資格如下：

一、學歷成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期間之歷年成績(至報考前一學期)名次在班上 30%以內或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曾修習研究相關課程至少兩學分。

(二)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學期(年)成績平均達 75分以上，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英語能力具備下

列條件之一：

(一) 托福：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 79-80；托福電腦測驗(Computer-based) 213；托福紙筆測驗(Paper-based) 550。

(二)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凡申請本學程者，須於報名時提交二年內之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 5.5(含)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三) 全民英檢：除了托福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外，申請者亦可參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並於報名時提交中高級以上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

第三條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 二、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 三、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
- 四、專題研究報告及博士論文計畫。
- 五、英語能力證明(英語能力證明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第四條 評分標準如下：

-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評分項目：自傳、博士研究計畫 40%，大學或碩士班之成績單、個人學經歷 20%，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推薦函 30%，其他資料 10%。
-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評分項目：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 25%，基本學養 25%，學習潛能 25%，臨場反應 25%。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予本學位學程名額 40%為限。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於每年簡章公告前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提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後，由主任召開審查會議及安排面試，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檢具學位學程會議紀錄、合格研究生名冊及相關文件，陳報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依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博士學位考試及本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